

# 國立政治大學東協10國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5年5月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
107年11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目的：東南亞為近年迅速崛起，具高度發展潛力區域，為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，鼓勵學生赴東協10國進行短期交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年度總額新台幣20萬元整，獲獎人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實施期程：自本辦法修正後至民國110年止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惟具中華民國國籍、設籍於中華民國者（本籍生），得優先申請。
  - 二、已通過國際合作事務處或各院系自行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，前往東協10國（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汶萊、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新加坡及越南）交換之學生，並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  
本案推動初期以前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及越南者優先。
  - 三、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（學季），最長一年。
  - 四、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簽證。
  - 三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。
  - 四、成績排名證明書（研究所學生免）。
  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；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- 一、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。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，倘未如期完成出國計畫，應退回溢領獎學金。
  - 二、出國期間應滿一學期（學季），且每學期（學季）至少須修讀並通過一門課程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該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已領取者應繳回。
  - 三、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向國合處繳交國外修課成績單及出國報告書乙份，國合處得要求學生返國後參與各類出國進修說明會。
  - 四、出國就學期間應遵守當地國、本國法律及本校規定，否則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如有違反情事，將循相關法律途徑追繳全部獎學金，繳回之獎學金應於通知送達後90天內償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